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959/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7月10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至7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楊森議員(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副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其他出席議員：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馬力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
鄭文耀先生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4)
葉曾翠卿女士

議程項目IV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
王啟思先生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
姚培德博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陳嘉琪博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教育主任(新高中學制)
關兆錦博士

議程項目V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
甯漢豪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
葉靈璧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陳嘉琪博士

教育統籌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語文教學支援)
梁雪梅女士

教育統籌局總課程發展主任(中文)
李小達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V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主席
鄧爾邦先生

政策及研究主管
朱崇文博士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出版部主任
陳國權先生

副會長
施安娜小姐

教育評議會

主席
蔡國光先生

副主席
曹啟樂先生

香港特殊教育學會

主席
謝宗義先生

副主席
黃婉冰女士

補助學校議會

校長
黎淑嫻修女

校長
藍黃珍妮牧師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副主席
胡少偉先生

香港教師會

會長
高家裕先生

副會長
林湘雲先生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副主席
劉李敏英女士

委員
關杜紫華女士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

主席
文區熙倫女士

執委
陳發奎先生

議程項目V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主席
鄧爾邦先生

政策及研究主管
朱崇文博士

Hong Kong Integrated Nepalese Society

Mr THAPA Buddhi Bahadur
Chairman

Mr THAPA Chura Bahadur
Member

Sagarmatha (Everest) Nepalese Community Hong Kong

Mr LIMBU Bhakta Raj
President

Mr GURUNG Hemlata
General Secretary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助理服務發展主任
黃小齊小姐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服務協調主任
陳清華先生

助理組織幹事
AZIR Khan先生

基督教勵行會

人道支援及社會服務科(香港)
助理總幹事
鄭福生先生

人道支援服務科(香港)經理
Devi NOVIANTI 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督導主任
曾婉姬女士

青年大使
HAYAT Keran小姐

Minhaj-UI-Quran

Mr M I S BATCHA
President

Pakiatan Islamic Welfare Union

Mr K M MALIK
Chairman

Mr Mohammad LIAQAT
Hon Secretary

香港融樂會

總幹事
王惠芬小姐

少數族裔青年關注組成員
Joanne小姐

公民黨

執委
賴仁彪先生

民主黨

九龍西支部主席
林子健先生

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

校長
羽智雲先生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協和)

校長
徐福強先生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實習導師
KEEZHANGATTE James Joseph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6
楊毅詩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643/05-06號文件]

2006年6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余若薇議員於2006年5月24日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函件[立法會CB(2)2400/05-06(01)號文件]；

(b)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於2006年6月5日就余若薇議員的函件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2400/05-06(02)號文件]；

- (c) 政府當局於2006年6月13日就KWOK Ming-chi先生於2006年5月22日發出的函件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2416/05-06(01)號文件]；
- (d)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事務委員會秘書發出有關前往上海進行職務訪問的函件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2472/05-06(01)號文件]；
- (e) 申訴部就當局為清貧學生推行的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提供的轉介事項資料摘要[立法會CB(2)2513/05-06(01)號文件]；
- (f) 8個關注團體於2006年6月20日提交的聯署函件，內容關乎當局就開放高等教育向世界貿易組織《服務貿易總協定》作出的承諾[立法會CB(2)2522/05-06(01)號文件]；及
- (g) 兩位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Craig BOSWELL先生及Weston LEE女士)所發出的聯署信件[立法會CB(2)2630/05-06(01)號文件]。

III. 調整高中學費的建議

[立法會CB(2)2276/05-06(09)、CB(2)2276/05-06(10)及CB(2)2642/05-06(01)號文件]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調整中學學費的建議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2276/05-06(09)號文件]，以及立法會秘書處就高中學費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2276/05-06(10)號文件]。

逐步增加中學學費的時間表

4.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接納將提供高中教育的收回成本目標比率定於18%，但他關注到，在2009至10學年推行新高中學制之前和之後，逐年增加學費所造成的累積影響。他指出，推行新高中學制後，平均學生成本將會增加。中學學費可能會在未來10年持續增加，而在10年內每年增加350元所造成的累積影響將會令低收入家庭的財政負擔百上加斤。他要求政府當局訂定在推行新學制之前和之後逐步將學費增加至18%收回成本目標比率的時間表，並將達至目標比率的加費期限延長，以減少每次加費的幅度及對家長造成的財政負擔。

5.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一直以來，政府當局都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因應家長的負擔能力，以及中四和中五及中六和中七的平均單位成本，分階段逐步增加中學學費，以達至18%的收回成本目標比率。政府當局期望於2008至09學年達至目標比率。當局將會在計算出提供新高中教育的單位成本總額後，據此釐定新學制下的高中學費。政府當局十分明白，當局在推行新高中學制之前和之後每年增加學費時，有需要在增加學費的款額及步伐兩者之間取得合理平衡，以盡量減少家長的財政負擔。至於在2006至07學年增加350元學費的建議，政府當局已於2006年4月瞭解過家長及公眾對這項建議的看法。家長及公眾普遍接受增加學費的建議。

6. 主席同意張文光議員提出的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可否訂定逐步增加中學學費的時間表。他認為當局應讓家長得悉，在推行新高中學制之前及之後逐年增加學費的整體情況。

7.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得出每一學年的平均單位成本後，即在每一財政年度落實用於中學教育的經常開支後，再決定某一學年的中學學費擬議加幅。由於經常單位成本每年都會改變，因此當局實無法就未來10年的預計學費增幅訂定準確的時間表。

為學生提供的資助

8. 有關由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642/05-06(01)號文件]，劉慧卿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澳門提供15年免費教育，但約有42萬名香港學生根據各項計劃申請資助，而當中只有大約15萬名學生獲得全額學費減免。劉慧卿議員及張超雄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改善為清貧家庭及學生提供的資助。張超雄議員補充，根據現有的學費減免計劃，全額減免學費的資格準則較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資格準則更苛刻。

9.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全面檢討為學生提供的資助。該項檢討即將完成。政府當局將於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諮詢

10. 有關政府當局文件第8段，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就增加學費的建議諮詢家長及市民的意見，以及如何得出家長及公眾普遍接受增加學費這個結論。

11.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4)回應時表示，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曾在多次與業界舉行的定期會面期間，以及與主要持分者進行的非正式接觸中，就於2006至07學年增加350元學費的建議徵詢過部分家長會及教育團體的意見。他們普遍同意，是次建議增幅溫和，而由於學生不會因經濟問題而不能接受教育，他們接受學費增幅。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12. 主席、張文光議員、劉慧卿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訂定在推行新高中學制之前和之後逐步增加學費的時間表及學費增幅，以便委員研究預計增幅是否在低收入家庭的負擔能力之內。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提交增加學費的時間表，以供事務委員會在將於2006年7月21日舉行的特別會議席上討論。

13.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察悉委員的要求，並表示政府當局應在2006至07學年開學前一段時間，將學費增幅告知學校。他補充，在下一學年增加350元學費的建議必須落實推行，才可在2008至09學年達至18%的收回成本目標比率。

IV. 新學制的最新發展

[立法會CB(2)2642/05-06(02)號文件(修訂本)、立法會CB(2)2276/05-06(02)及CB(2)2642/05-06(03)號文件]

1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此議題提交的文件，以及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兩份背景資料簡介。

15. 主席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6月12日的會議上討論重整中學班級結構的議題。委員已表示反對政府當局在文件[立法會CB(2)2276/05-06(01)號文件]中提出的原則及方式，尤其是以下兩點：以每班40名學生的基準分配中一班級的建議，以及中學需要最少取錄71名中一學生方可在新高中學制下為學生提供合理的課程選擇。主席強調，在2006年6月12日的會議席上，事務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其建議，並進行更廣泛的諮詢，以便與學校界別的主要持分者就重整中學班級結構達成共識。事務委員會並要求政府當局，待當局就未來路向與學校界別達成共識後，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16. 主席強調，今天會議的焦點是討論有關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新高中學制的諮詢結果。重整中學班級結構的議題根本不在是次會議的議程上。他特別指出，他曾於2006年7月4日要求政府當局從當局就此議項提交的文件中刪去有關重整班級結構的段落(第12段)，而政府當局當時已經表示同意。然而，到了2006年7月5日，政府當局決定在文件中重新加插第12段。主席進而表示，他曾於2006年7月5日致函教育統籌局局長，表明反對當局在文件中重新加插第12段，但教育統籌局局長堅持在文件中保留該段落。

17.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同意，是次會議的焦點是向委員匯報籌備推行新學制的進度，以及討論有關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新高中學制的諮詢結果。他解釋，政府當局當初採納主席提出從文件中刪去第12段的要求，是由於他認為學校界別可能會對政府當局的用意出現不必要的揣測。然而，政府當局經再三考慮後認為，一如文件標題所指，當局有必要在文件中全面論述對在2009至10學年推行新學制(“334”學制)的發展進度有影響的所有事宜，因此最後決定在文件中重新加插有關段落。

代表團體口頭申述意見

平等機會委員會

[立法會CB(2)2657/05-06(02)號文件]

18. 朱崇文博士提述張超雄議員於2006年3月23日致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的函件[立法會CB(2)2657/05-06(01)號文件]時表示，在是否循一般的新高中課程考取香港中學文憑方面，當局為特殊學校的智障學生所作的安排，與為特殊學校的肢體傷殘學生或聽障學生所作的安排，似乎存在重大差別。然而，平機會認為，雖然讓肢體傷殘學生及聽障學生接受4年初中教育似乎是合理的安排，但在政策方面而言，政府當局應考慮，是否有需要為智障學生提供年期相若的初中教育。

19. 朱博士進而表示，政府當局應在合理範圍內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多項職業導向課程，並輔以適當的支援措施。平機會認為，在每區的選定學校為相若類別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融合教育，並不符合融合教育的精神。政府當局應廣為宣揚，不同學校在教授不同類別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各有所長，以加強各學校的透明度，讓家長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選擇適合的學校。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2720/05-06(01)號文件]

20. 施安娜小姐陳述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該會強烈反對當局提出有關重整中學班級結構的擬議原則及方式，因為這些建議將會令收生人數不足以開設3班中一的中學關閉，或迫使學校與另一學校合作或合併。該會促請政府當局推行小班教學，並撤回政府當局文件的第12段。該會對實施課程及評估改革的情況亦表示關注，尤其是由2009至10學年起將通識教育科列為核心科目教授，以及在新高中評估架構下進行校本評核。該會促請政府當局廣泛諮詢教育界，並以循序漸進方式推行新學制。

教育評議會

[立法會CB(2)2720/05-06(02)號文件]

21. 蔡國光先生陳述教育評議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他特別指出，教育評議會關注職業導向教育的資歷在香港中學文憑及入讀大學方面的認可情況，並對當局在計算高中學費時將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的成本計算入內持保留意見。此外，教育評議會亦對將校本評核納入新高中評估架構之內持強烈保留意見。

香港特殊教育學會

[立法會CB(2)2720/05-06(03)號文件]

22. 謝宗義先生陳述香港特殊教育學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他特別指出，該會歡迎當局為全部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3年高中教育，並認為智障學生亦應獲提供10年基礎教育。該會同意，在為智障學生制訂新高中課程(下稱“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時，應採用“所有學生皆接受同一課程架構”的原則。該課程的設計目的，應該旨在協助智障學生接受專上教育，以切合這些學生的需要、興趣和能力。

補助學校議會

23. 黎淑嫻修女表示，補助學校議會認為，採用小班教學將有助順利推行教育改革，而初中及高中班級的每班人數應該分別減少至30人及20人。藍黃珍妮牧師補充，由於學生的英語水平對香港的未來發展極為重要，政府當局應在教授英語方面增撥資源予以英文為教學語言的學校(下稱“英中”)，與以中文為教學語言的學校所獲增撥的資源看齊。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立法會CB(2)2720/05-06(04)號文件]

24. 胡少偉先生陳述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他特別指出，該會反對為所有新高中科目引入校本評核。政府當局應與內地的教育當局協調，將香港中學文憑列為入讀內地專上院校的認可資歷。該會贊成將職業導向教育改稱為“應用學習”(Applied Learning)，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毅進計劃和中學協作計劃的未來發展。該會並建議政府制訂政策，在新學制下提供12年免費教育。

香港教師會
[立法會CB(2)2720/05-06(05)號文件]

25. 高家裕先生陳述香港教師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他特別指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諮詢教育團體，期望在重整中學班級結構的問題上與教育界達成共識。當局並應容許在某一學年因收生不足而未能開辦3班中一的中學繼續辦學。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立法會CB(2)2720/05-06(06)號文件]

26. 劉李敏英女士陳述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在學習上，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生與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截然不同。該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推行新學制時考慮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生的需要及權利。該會促請政府當局採取下述措施：提供足夠的合資格教師、職業導向教育課程及資源；制訂適當的個別學習計劃、考試安排及評估架構；以及在新學制下為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生提供專上教育機會。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
[立法會CB(2)2720/05-06(07)號文件]

27. 文區熙倫女士陳述香港特殊學校議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該會認為政府當局應主動採取下述措施：統籌有關制訂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的研究及發展計劃；提供足夠的資源、教師及治療師，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設計及推行個別學習計劃；以及檢討在2007至08學年推行的職業導向課程試點計劃之下的職業導向教育課程、學額及上課地點。

接獲的其他意見書

28. 委員察悉下列意見書。
- (a) 由香港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主任黃炳文博士和策略及學務規劃處處長黎國燦博士提交的聯署意見書[立法會CB(2)2705/05-06(01)號文件]；
 - (b) 由關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720/05-06(08)號文件]；及
 - (c) 由關注334學制家長組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720/05-06(09)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回應

29. 主席特別指出，代表團體對在新學制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特殊教育的情況表示關注。他請政府當局就代表團體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作出回應。

30.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向委員簡述當局為在2009至10學年推行新學制所作的準備工作的進展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內。他特別指出，政府當局與前線教師、本地及海外的特殊教育專家、本地大學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攜手合作，一同設計及制訂新高中課程、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職業導向教育課程，以及為配合在一般學校及特殊學校推行新高中學制而設計的評估與質素保證架構。職業導向課程試點計劃(包括為智障學生調適的試點課程)將於2006年9月開始試行。整體而言，政府當局一直能夠如期完成為配合新學制的推行而訂定的各個重要事項。

31.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進而表示，政府當局致力推行新高中學制，並已預留資源，以應付特殊學校增開班級的潛在需求。政府當局的一貫目標，是為學生制訂多元化的課程；同時，由於修讀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的學生人數由2003年的大約500人大幅增加至2006年的大約5 000人，因此，當局亦已預留足夠資源，以推行職業導向課程試點計劃。

32.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補充，政府當局已成立督導委員會，督導在新學制下制訂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及特殊教育評估架構的研究和發展工作。長遠而言，政府當局認為，確保特殊學校可以持之以恆地在教導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方面凝聚力量，是十分重要的。因此，當局認為，促進特殊教育界、教資會資助院校與海外的特殊教育專家以夥伴模式合作，是適當的做法，從而制訂多元化的課程，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及興趣。政府當局亦會為在職教師舉辦由海外專家講授的專業發展課程，這些海外專家在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基礎教育以外的延續教育服務方面極富經驗。為所有特殊學校教師推行的專業發展課程將會分階段舉辦，為期4年。在這段期間累積所得的知識和經驗，將會予以整合，並向其他學校廣為推介。

特殊學校新學制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基礎教育的年期

33. 張超雄議員表示，題為《就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作進一步諮詢》的文件(下稱“該諮詢文件”)第8.4段載明，部分智障學生可望有能力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全部或部分新高中核心科目，取得基本一級的程度。他認為，從平等機會的角度看，當局應為不同類別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10年基礎教育。他指出，倘若有肢體傷殘的智障學生在為肢體傷殘學生而設的學校就讀，這些學生現時可接受10年基礎教育。因此，在為智障學生而設的學校就讀的智障學生只獲提供9年基礎教育，是不公平的做法。

34.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解釋，在新學制下，所有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均獲提供6年中學教育。有特殊教育需要而智力上能夠修讀一般課程的學生，將會修讀一般學校課程。他們將會像其他學生一般，根據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所訂的程度予以評核，但會因應需要作出適當的評核調適。他指出，智力正常但患有嚴重至深度聽障的學生在語文學習及發展、語文接收，以及聽和講方面，均可能遇到困難，而智力正常的肢體傷殘學生則可能有嚴重或多重肢體傷殘。由於他們需要接受治療及住院，以致定期及經常中斷學習。另一方面，未能修讀一般課程的智障學生不會循一般的新高中評核及考試制度，考取香港中學文憑，而會修讀由特殊學校教師為他們特別制訂的個別學習計劃。倘有充分理由，政府當局會考慮個別智障學生是否有需要重讀一年。

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

35. 有關諮詢文件第8.4段，張超雄議員指出，在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結構和學習成果下，語文、數學及獨立生活將組成學習的核心，以切合智障學生日後工作及生活的實際需要。他認為智障學生應有機會學習通識教育科。至於當局就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的研究及發展計劃所成立的督導委員會，他要求政府當局增加該委員會的工作透明度，包括將討論文件及會議紀錄上載於互聯網，以便公眾瀏覽有關文件。

36.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增加督導委員會工作的透明度。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解釋，提供特殊教育的具體目標在於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盡展潛能，充分發揮獨立性，成為適應良好的獨立個體及對社會有貢獻的一分子。在貫徹這些目標的前提下，有能力修讀通識教育科的智障學生將有機會修讀此課程，並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報考該科。

37. 張超雄議員表示，為配合“所有學生皆接受同一課程架構”的原則，政府當局應為智障學生提供與其他學生相同的核心科目選擇。他補充，政府當局應訂立目標，務求令智障學生在社會上過有意義的生活，而透過提供復康服務以協助智障學生學習獨立生活的目標已經過時，不應繼續採用。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專上教育

38. 張超雄議員表示，在“334”學制下，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接受專上教育方面均應享有平等機會。在接受新高中教育期間，他們應在合理範圍內獲提供廣泛的職業導向教育課程選擇，並應有機會瞭解不同專業或職業領域的基本工作要求，為繼續升學或就業作好準備。他認為當局於2006年9月只為智障學生提供兩項職業導向教育課程並不足夠。為貫徹新學制的精神，當局亦應為智障學生提供範圍較寬廣的職業導向教育課程，以便他們日後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

39. 教育統籌局首席教育主任(新高中學制)解釋，有關在第一階段的職業導向課程試點計劃之下開辦的兩項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當局因應智障學生的需要和能力，在諮詢特殊教育專家後就該兩項課程作出適當的調適。由於並無實際開辦這類課程的經驗，部分提供課程機構希望在2006至07學年先行觀望該兩項職業導向試點課程

的推行進度後，再決定會否在下一學年開辦其他課程。他補充，約有100名智障學生將會參加即將於2006年9月展開的兩項職業導向試點課程。

技能訓練學校

40. 張超雄議員認為，取錄大量學業成績稍遜並對應用學習科目較有興趣的學生的中學(之前被分類為技能訓練學校)所獲得的資助額，與其他資助中學所獲得的資助額相同，是不公平的做法。政府當局察悉其意見。

為有特殊學習障礙學生而設的新高中課程

41. 張超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並沒有在文件中提及為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生提供新高中教育的問題。他請政府當局闡釋此事。

42.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期望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推行“334”學制的發展進度有影響的各項主要事宜的總體最新情況。他指出，政府當局現正全面檢討特殊教育服務。是次檢討將會包括為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生提供新高中教育。

教授通識教育

43. 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補助學校議會的意見，即初中及高中班級的每班人數應該分別減少至30人及20人；並請當局考慮香港教育學院的研究結果，即教師最關注的是教師對學生的比例及校內學生的能力差異日漸擴大的問題。她對在新高中課程下將通識教育科列為核心科目教授及學習表示關注。她認為，推行小班教學及改善教師對學生的人數比例，將有助推行新高中學制及改善通識教育科的學與教的質素。根據公民黨最近舉辦的論壇及進行的調查，教師普遍認為，在教授通識教育方面，教統局並未為教師提供足夠的專業發展，亦未為學校提供足夠的支援。

44.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雖然根據規劃準則，中學的每班學生人數為40人，但當局將會改善中學的教師對班級比例，以便推行新高中學制。當局鼓勵學校在教授通識教育時採用分組教學及策略。當局發放的“多元學習津貼”，亦有助學校開辦一般只能吸引較少學生修讀的個別科目。他指出，為將會教授通識教育的在職教師提供的專業發展課程將會在3年內逐步推展。在現階段就教師在教授通識教育方面是否準備就緒

或在這方面為教師提供的專業發展課程是否足夠進行的任何調查，其調查結果都屬言之過早。政府當局充分瞭解到，有需要為教師作好準備，讓教師以具成效的方式教授通識教育科。在學校領導層、教師隊伍及教資會資助院校的通力合作下，政府當局已經制訂策略性措施，以求順利在2009至10學年推行新高中課程，並能有效教授通識教育科。

45.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並指出，根據當局最近公布為學業成績稍遜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由2006至07學年起，當局會為取錄大批成績最弱10%學生及全港派位第三組別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教師。在成績最弱10%的學生組成的班級，班級對教師的比例會由1:1.3增至1:2。至於餘下第三組別學生組成的班級，比例將增至1:1.6。改善班級對教師的比例，將有助學校按學生的能力及學習活動的性質，把學生靈活分組上課，或採用小組教學。

46. 余若薇議員認為，雖然政府當局就以英文教授通識教育科給予英中4年時間作為過渡期，但要在英中有效地教授及學習通識教育科，4年時間並不足夠。她問及當局在教授通識教育科方面為英中提供的額外資源及支援。她並指出，很多家長對通識教育科的認識不深，並詢問教統局將如何加深家長對該科的瞭解。

47.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給予英中4年過渡期，將通識教育科的教學語言由中文改為英文，應屬足夠。他補充，在過渡期結束後，英中可按適當情況在教授個別題目(例如有關內地的當代議題)時沿用中文教材。

重整中學班級結構

按最少收生71人作為分配中一班級的基準

48. 張文光議員不滿，儘管事務委員會已促請政府當局撤回其建議，並要求當局就重整中學班級結構進一步諮詢學校界別，但政府當局卻堅持在是次會議文件中加入第12段。他表示，由於出席2006年6月12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代表團體提出反對意見，政府當局沒有理由在其文件中指，當局曾於2006年6月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並將繼續與學界商討，而目標是盡快知會校方，根據主導原則暫定的班級結構。張議員強調，政府當局應澄清，主導原則並不包括須於2007至08學年最少取錄71名中一學生方可獲分配3班中一。主席提出相若意見。

49.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解釋，班級結構重整是影響“334”學制的推行進度的6個範疇中的其中之一，而第12段則是客觀描述現正進行的工作實況。他指出，當局在諮詢期內為學校領導層開設的一系列工作坊已於2006年6月結束，每個工作坊為期3天，而班級結構重整的架構是在這些工作坊上經常提出的事宜。校方認為，班級結構的不明朗情況，將會對學校就在2009年推行新學制進行的規劃工作構成負面影響。由於有需要為那些於2006至07學年入學的中一學生計劃未來，加上校方及家長均需要當局在這方面定出清晰的政策，此事更加刻不容緩。

50.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進而表示，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及代表團體在2006年6月12日的會議上就重整中學班級結構的擬議原則及方式所發表的意見。政府當局期望致力平衡學校界別內各主要持分者的利益。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解釋，由於各持分者(包括學校、教師及家長)的利益互有衝突，意見分歧，因此難以就此事尋求共識。政府當局瞭解到，此事實已刻不容緩，亦明白到學界強烈希望當局盡可能為未來的規劃工作提供更多明朗因素。

51. 主席詢問，最少取錄71名中一學生方可獲分配3班中一的規定，會否成為當局於2006至07學年進行中學班級結構重整時所奉行的其中一項主導原則。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答稱，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2006年6月12日會議提交的文件已詳細載列有關重整班級結構的原則及方式，而最少取錄71名中一學生方可獲分配3班中一，屬該文件羅列的其中一項原則。政府當局將會以學生的利益為依歸，繼續就重整班級結構的擬議原則及方式諮詢所有持分者，並會調適各項建議，盡量平衡各方意見。

52. 梁國雄議員及梁耀忠議員反對政府當局在是次會議的文件中加入有關重整中學班級結構的段落，因為事務委員會已決定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建議，並要求當局在與學校界別達成共識後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因此，當局此舉明顯與事務委員會的決定背道而馳。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肆意罔顧學校界別的意見，對事務委員會就此事所作的決定置若罔聞。

53. 梁耀忠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諮詢教育團體的意見，而目標是盡快知會校方，根據擬議原則暫定的班級結構，屬不合理的說法。他同意中學十分焦慮，渴望當局及早確定有關重整班級結構的政策及原則，但他認為當局應在推行該政策前先經事務委員會作詳細討論。他要求政府當局在與學校界別達成共識後，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54.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重申，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在文件中提及重整班級結構的問題，向事務委員會全面匯報有關“334”學制的最新發展情況。他指出，政府當局為籌備推行新學制而規劃及進行了多項所需的準備工作，並已在這過程中與各主要持分者建立了良好的夥伴關係。由於影響“334”學制的推行進度的各項事宜不但複雜紛繁，而且影響深遠，因此政府當局將會繼續與有關各方緊密合作，務求令新高中學制得以順利推行。

議案

55. 鑒於委員對重整中學班級結構提出的關注，主席動議下列議案——

“本委員會強烈譴責政府當局在供委員會會議討論的文件中加入有關班級結構的段落，以及維持有關重整中學班級結構的建議；本委員會並要求政府當局繼續諮詢教育團體，在與教育界達成共識之前，不應向本委員會提出有關議題，亦不應在2007年實施有關建議。”

56. 在席的全體委員支持該議案。

V. 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

[立法會CB(2)2642/05-06(04)及(05)號文件]

播放錄影片段

57. 經主席同意，政府當局在會上播放一段有關少數族裔學生在學校學習中文的情況的錄影片段。

代表團體口頭申述意見

平等機會委員會

[立法會CB(2)2642/05-06(06)號文件]

58. 平機會主席表示，在香港這個國際都會中，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平等教育機會是推廣種族平等的關鍵，尤其是在教授和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方面。鑒於當局即將制定反種族歧視的法例，當局應從長遠角度處理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教育的問題。政府當局應就少數族裔學生的教育問題訂定計劃，以加強他們融入主流社會的能力。為此，在學校內以具成效的方式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中文科的教與學，實在極為重要。

59. 平機會主席進而表示，從僱主的角度而言，少數族裔的準僱員必須操流利中文。然而，由於大部分少數族裔學生都難以與校內的華裔同學以同一步伐學習中文，平機會認為政府當局適宜探討是否有需要為少數族裔學生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一如香港中學會考(下稱“中學會考”)設有兩個不同的英文科課程，當局應容許少數族裔學生在中學會考中選擇修讀主流中文課程或另一中文科課程。對準僱主而言，在另一中文科課程中取得的中文成績將會成為有意義的中文能力指標，讓僱主得悉少數族裔應徵者的中文水平是否足以應付某些工作要求。

Hong Kong Integrated Nepalese Society

60. THAPA Buddhi Bahadur先生表示，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優質教育對協助他們融入本地社會極為重要。政府當局應在元朗區增建以英文為教學語言的中小學，並應增撥資源及補助金，讓有能力的少數族裔學生可在香港或內地接受專上教育。就此，政府當局應與內地有關當局聯繫，讓已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少數族裔學生在內地接受專上教育時，獲得與其他香港學生相同的待遇。

Sagarmatha (Everest) Nepalese Community Hong Kong

61. LIMBU Bhakta Raj先生表示，Sagarmatha (Everest) Nepalese Community Hong Kong就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教育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與Hong Kong Integrated Nepalese Society就此提出的意見及關注相同。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62. 黃小齊小姐表示，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支持為少數族裔學生推行融合教育，以協助他們融入本地社會。然而，政府當局應提供足夠的支援及資源予取錄少數族裔學生的學校。政府當局尤應增撥資源，支援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立法會CB(2)2693/05-06(01)號文件]

63. 陳清華先生及AZIR Khan先生陳述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中心的意見書內。他們特別指出，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的進度往往落後於校內的本地學生。政府當局應為非華語學生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讓他們得以獲取中文科方面的認可資歷，進而接受專上教育。此外，政府當局應考慮訂定限額，

規定教資會資助院校必須取錄一定數目的少數族裔學生修讀其課程。

基督教勵行會

[立法會CB(2)2642/05-06(07)號文件]

64. Devi NOVIANTI女士表示，其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在一所本地學校學習中文。她以其子學習中文的情況說明在現行教育制度之下，少數族裔學生入讀大學的困難所在。她認為，若當局為少數族裔學生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將有助這些學生取得入讀本地大學所需的中文科認可資歷。鄭福生先生補充，政府當局應尊重非華語學生的權利，容許他們修讀另一中文科課程，並獲取中文科的認可資歷。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立法會CB(2)2642/05-06(08)號文件]

65. 曾婉姬女士請委員及政府當局考慮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服務處的意見書內。HAYAT Keran小姐特別指出，政府當局應採取下述措施：設立更多資源學校，並應分配資源予這些學校及非政府機構舉辦活動，讓非華語學生在年幼時開始使用中文溝通；為非華語學生開辦更多英文職業訓練課程；僱用若干南亞裔人士擔任教學助理，協助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與教師溝通；以及加深少數族裔家長對本港現有學制及未來新學制的瞭解。

Minhaj-Ul-Quran

66. BATCHA先生表示，Minhaj-Ul-Quran贊成基督教勵行會的意見，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以加深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的教育，尤其是在學習中文方面。他並要求政府當局協助已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少數族裔學生，讓他們在內地接受專上教育時，獲得與本地學生一樣的待遇。

Pakiatan Islamic Welfare Union

67. MALIK先生表示，對少數族裔兒童而言，學習中文是融入社會的關鍵所在。他指出，傳統上取錄較多少數族裔學生的7所小學及兩所中學的學額不足。政府當局應在新界東、新界西、九龍東及九龍西提供更多學額，因為該等地區有較多少數族裔居民聚居。他並要求政府當局制訂政策及措施，協助少數族裔學生在完成中學教育後尋找工作。

香港融樂會

[立法會CB(2)2720/05-06(10)號文件]

68. 王惠芬小姐陳述香港融樂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當局要求個別學校及其教師透過將現有的中文科課程架構作出適當調適，為其少數族裔學生制訂校本課程，實在有欠公平。她並認為，政府當局指現有中文科課程切合所有正在學習中文的學生的需要，可幫助他們融入本地華人社會，是過於樂觀的說法。她指出，在現有的評估架構下，有能力在中學會考的中國語文科取得及格成績的少數族裔學生寥寥可數。她促請政府當局為他們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Joanne小姐補充，很多非華語學生雖然能說流利的廣東話，但卻無法在中學會考的中國語文科取得及格成績，而大部分僱主不會聘請不能閱讀及書寫中文的非華語應徵者。

公民黨

[立法會CB(2)2720/05-06(11)號文件]

69. 賴仁彪先生陳述公民黨的意見，詳情載於該黨的意見書內。他特別指出，《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保障少數族裔兒童有接受教育的權利。公民黨建議政府當局採取下述措施：以少數族裔人士的語文提供有關本港教育制度的足夠資料；根據個別地區的少數族裔學生人口數字分配學額予少數族裔學生；為少數族裔學生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並為他們提供更多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豁免少數族裔學生入讀大學須在中文科取得及格成績的規定；以及為少數族裔工人提供有薪假期，以便他們參加在職培訓。

民主黨

70. 林子健先生表示，民主黨認同少數族裔人士過去數十年來對香港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他特別指出，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支援少數族裔學生學習讀、寫、聽、說中文，以及協助他們在完成中學教育後尋找工作，在社會上過有意義的生活。民主黨並建議政府當局為少數族裔學生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以便他們取得升讀專上院校的認可資歷。

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

71. 羽智雲先生表示，在過去兩年，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取錄了不少少數族裔學生。他特別指出，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小學的校長及中文科教師普遍認為，只有極少數非華語學生有能力修讀現行經調適的中文科課

程，並在中學會考中報考中文科。他認為，與教授英文作為第二語言的情況相若，應由具備所需專業知識的合資格教師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在職中文科教師既沒有足夠時間，亦沒有足夠的專業知識編寫校本中文科課程，令非華語學生可以有效學習中文。

72. 羽先生進而表示，雖然融合教育確能為非華語學生營造豐富的中文學習環境，但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小學所取錄的本地學生數目卻似乎會逐漸減少。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採取適當措施，協助這些學校保持穩定而理想的本地學生數目，以促進全納文化的發展。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協和)

73. 徐福強先生表示，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約45%的學生來自少數族裔家庭。他認為，作為專業的前線教育工作者，在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任職的教師及校長在為非華語學生編寫校本中文科課程方面應擔當積極而重要的角色。他指出，有非華語學生獲本地大學(如香港大學及嶺南大學)取錄入讀。他同意非華語學生在學習中文方面會有困難，但校方責無旁貸，應為非華語學生編寫適當的校本課程，以有系統的方式協助學生有效學習，以達到預期的學習成果。

74. 有關為非華語學生制訂校本課程方面，徐先生認為，現時的中文科課程架構包含不同的語文水平及文化內容，並劃分為多個主要學習階段，其設計完備、開放、靈活，可包容不同程度的調適，以配合不同的學習能力和興趣。現時的中文科課程可作為任何課程調適的藍本，以切合個別學校非華語學生的多樣化需要及不同能力。他補充，為非華語學生制訂校本中文科課程是一項持續不斷的工作，需要有關學校的教師同心協力，共同參與。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實習導師
KEEZHANGATTE James Joseph先生*

75. KEEZHANGATTE先生表示，由於支援不足，部分已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少數族裔家長將其在本港出生的子女送返本國接受教育，實在十分可惜。大部分這些學生在畢業後回港只能從事低技術工作。由於教育是基本人權，政府當局應在教育方面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足夠支援，協助他們融入本港社會。

討論

76. 主席表示，在2006年1月9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為非華語學生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應在5個選區各提供足夠的學額，以及提供足夠的職業訓練及專上教育機會。政府當局已於2006年3月25日作出回覆[立法會CB(2)1536/05-06(01)號文件]。

為少數族裔學生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

77. 張文光議員表示，當局應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專上教育機會，包括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他促請政府當局為非華語學生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及評估架構，以便他們取得入讀大學的認可資歷。就此，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成立專責小組，研究為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的可行性。

78. 有關為非華語學生制訂適當課程，以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及取得相關資歷，以便將來升學及就業，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明白委員就此提出的關注。她指出，中央的中文課程架構劃分為多個主要階段，並可靈活進行不同程度的調適，以配合各類學生的學習能力和興趣。內地、新加坡及台灣均為當地的非華語學生採用相若的課程架構及調適方式。政府當局明白到，學校需要時間及支援，為教授校內的非華語學生制訂校本中文科課程及教材。政府當局將與學校及專上院校協作，為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制訂適當的教材。從課程設計的專業角度來看，適合非華語學生的經調適校本中文課程(以能力為本)，實質上便是為以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學生提供的“另一種”課程，既能照顧學生的需要和學生之間的學習差異，又不會造成任何具歧視成分的標籤效應。

79.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補充，由2007年開始，中學會考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科會採用水平參照模式匯報成績，日後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也將沿用這個模式。現行的中國語文教育課程以能力為本，強調發展學生聽、說、讀、寫的基本語文技巧；讓他們認識中國文學及中華文化；發展思維及語文自學能力；以及培養品德情意。學校在制訂校本課程時可對中央課程作出調適，以切合不同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水平。政府當局認為，學校因應本身情況對中央課程作出恰當調適，配合有效的教與學策略及資源上的支援，能讓非華語學生將來完成中學階段時，考取中國語文科的認可資歷。在這方面，政府當局正作出所需安排，由2007年開始為有興趣的非華語學生報考在香港為非華語學生舉辦的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

80. 梁耀忠議員同意，當局應為非華語學生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及評估架構，以便他們取得獲專上學院認可的資歷，入讀有關課程。他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支援學校為非華語學生制訂校本中文科課程。

81.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教資會資助院校已能在現有公開考試的架構內，在中文科的成績規定方面，就非華語學生作出適當的靈活處理。教統局會將教育事務委員會及少數族裔社羣的意見轉告各院校，以便各院校在作出靈活處理時照顧到非華語學生的情況。她表示，各院校在收生方面均享有自主權，而當局之前曾要求各院校在收生時訂定中英文的最低收生要求。

82.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為學校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並同時制訂相應的評核標準，讓僱主及專上院校有所參考。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展示誠意，協助非華語學生獲取中文科的認可資歷，以便他們可以尋找工作、繼續進修及融入社會。

教育的種族平等

83. 張文光議員認為，從海外國家回流返港的華語畢業生可以入讀教資會資助院校而無須取得中文科的資歷，但在香港讀書的非華語學生卻必須取得中文科及格的成績才可申請入讀本地大學，是不公平的做法。他認為平機會應研究，類似入學規定的差別待遇有否構成歧視非華語學生。

84. 劉慧卿議員指出，香港特區於2000年年底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向聯合國提交首份報告。根據該份報告，香港特區政府毫無保留地認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下稱“《經社文國際公約》”)第十三條訂明，締約國政府必須在其管轄範圍內為每一個人提供免費的義務初等教育。不過，香港特區政府認為，該條並沒有規定，必須免費為個別社羣提供專門為他們設計的教育課程。劉議員進而表示，對於張文光議員及她本人分別在2005年7月6日及11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的質詢，政府當局在答覆中表示，並沒有備存適齡就學的少數族裔兒童的數目，亦沒有備存少數族裔學生在會考中取得成績的統計數字。她認為政府當局的回覆反映出，當局對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問題採取愛理不理的態度。她質疑政府當局有否遵守其在《經社文國際公約》下有關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教育的義務，以及當局這種態度是否符合反種族歧視的擬議法例的精神。

85.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解釋，報考中學會考的考生無須填報其所屬族裔或國籍。此外，學生在中學會考中的表現，受頗多複雜的變數影響，若要從考試成績對各項影響的因素下結論，並不容易。她指出，教統局於2004年11月委託本地一所大學進行一項為期3年的縱向研究，跟進那些在2004至05學年獲分配入讀主流學校小一班級的非華語學生，在適應及成長方面的表現，直至2006至07學年他們升讀至小三完結為止。

86. 劉慧卿議員指出，由平機會委託研究機構進行的《分析課本與教材內定型觀念研究》發現，教科書的課文只提及一些國家、國籍和種族。除了日本外，大多數亞洲國家都沒有提及。她對此情況表示失望，並同意平機會的意見，認為在切實可行又適當的情況下，學生打開課本或接觸其他教材時，應該見到自己和家人、文化、種族和社會群體的正面形象，以事實、支持和鼓勵的方式呈現，從而全面反映社會實況。

87. 余若薇議員表示，有傳聞指當局拖延就種族歧視訂立法例，原因在於教統局難以遵守擬議法例之下與教育有關的規定。她詢問，對於制定反種族歧視的擬議法例，教統局是否已準備就緒。

88.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澄清，倘若當局向立法會提交反種族歧視的擬議法例有任何延誤，與教統局是否準備好遵守擬議法例下關乎教統局政策範疇的規定並無關係。她特別指出，教統局一直就此事與有關各方，包括民政事務局、律政司及平機會保持聯絡。與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一樣，教統局將會制訂政策及實踐方式，以遵照日後訂立的法例的規定。余若薇議員要求教統局以書面確認上述意見。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表示同意。

政府當局

議案

89. 張超雄議員認為，非華語學生因語言障礙而在教育方面未獲提供足夠的支援及機會。他動議下列議案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立即為非華語學生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並另行設立為本地大學承認的公開考試，讓非華語學生有途徑在本港升讀大學及接受專上教育。”

90. 該議案獲在席委員支持。

VI. 其他事項

[立法會CB(2)2720/05-06(12)號文件]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91. 有關於2006至07學年取消“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之下的“社會需要”審查，委員察悉曾出席事務委員會2006年4月10日會議的代表團體就此所作的回應，並同意於2006年7月21日(星期五)緊接內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舉行特別會議，跟進討論此事。

開放高等教育

92. 余若薇議員關注到，8個關注團體發出聯署函件[立法會CB(2)2522/05-06(01)號文件]，闡述在世界貿易組織《服務貿易總協定》之下開放高等教育所造成的影響。她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有關此事的背景資料，以回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7月21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討論。委員表示同意。

93. 會議於下午8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9月1日